马鞍山市中央空调维保服务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

1. **采购预算**

预算金额（人民币）： 18 万元/年；最高限价（人民币）： 18 万元/年。

1. **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

 **（一）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服务名称（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马鞍山市中央空调维保服务服务项目 | 1 | 项 |

 **（二）服务内容**

**项目概况：**

马鞍山市中医院（南院）位于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湖西南路3566号，（东院）位于马鞍山市花山区江东大道与重阳路交叉口，现拟对两个院区中央空调维保服务（水冷式螺杆水冷机组、多联机）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规定条件的中国境内投标人参加投标。

**投标人资格条件：**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条件。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招标。

**资质要求：**

1、投标人具备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具备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3、投标人须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要求：**

1、在维保中设备换季运行前，根据机组实际情况更换冷冻油及其它易损部件，对机组所有电控柜、电控箱检查，并对主电路、控制电路探测回路接线至电机进行紧固、整理，以保证机组正常运行。

2、运行期间启动前的准备和检查。供冷季节运行前须进行下列各项检查和准备，以确保机组可靠、安全和高效运行：

**（一）螺杆冷水机组（品牌：盾安、格力）**

a. 检查制冷剂液位和油位；

b. 检查和测试所有运行控制和安全控制功能；

c. 查看机组历史记录；

d. 检查启动器的运行；

e. 配合检查水系统的运行情况，包括冷冻水泵、水流开关、冷却水泵、冷却塔、阀门

等(断水时,水流开关控制点应断开)；

f. 检查调整微电脑控制中心的设定值(检查运行电流与显示数据一致)；

g. 启动冷水机组，检查整个系统的运行状况，记录机组运行参数；

h.每年对主机进行免费通炮一次；

i.根据运行记录，分析处理机组问题。

3、运行期间检查

a.定期进行下列各项检查，确保机组在整个运行期间都可以高效运行，可靠；

b. 检查冷水机组，调整安全控制装置；

c. 检查控制装置的运行；

d. 检查制冷剂液位和油位；

e. 吹扫电脑控制器、电气控制柜的灰尘，并紧固所有电器连线螺丝及检查清理接触器点等，保证电气部分工作正常；

f. 检查油温和油加热器；

g. 检查润滑系统的运行；

h. 检查回油系统(检查各回油过滤器两端温差是否过大)；

i. 检查电机和启动器的运行；

j. 记录运行状态参数，分析确认机组运行正常，必要时进行机组检修；

k. 常用备件的合理库存。

4、维保工作职责

a.保证故障机组在24小时内修复正常，特殊非常用配件更换保证尽快通过供货渠道采购。供货期不得超过半个月。

b.维修保养人员持证上岗。

c.技术力量优先用于采购人的维保工作；

d.保证采购人之知情权，详尽解释对机组所做的操作，并经采购人认可方可采取措施，所有维护维修行为均建立档案，双方存底；

e.保证易耗零件及普通配件充足可靠，建立起备件库，确保备件使用及时；

f.凡维保方自身原因引起的维保事故，造成一切损失，均由维保方负责承担；

g.凡维保方自身原因造成人身安全伤亡及财产损失，所有责任自行承担，并提交事故报告给采购人；

h.对机组保养维修中，机组零件正常使用情况下损坏，则维保方对其进行维修或更换；

i.认真做好运行、维保记录，每季将分析评估、安全正常运行报告交于采购人。按时向采购人提交换季维保的详细工作计划，并提供相关维保手册和技术资料。

**（二）电气部分：**

1、检查总电源电压情况，以及端子松动等，如电压平衡；

2、检查压缩机电动绝缘层及电机绕组好坏；

3、检查电器控制元件及调整控制电路；

4、检查或清理电机轴承，如损坏，则更换；

5、检查安全保护元件，如过载、压力开关等。

**（三）风机盘管**

1、检查机组及外壳外面是否结露或漏水；

2、检查清洗过滤器和盘管水面；

3、检查托水盘冷凝水是否外溢，若冷凝管堵塞，需畅通；

4、检查机组振动或杂音；

5、检查机组是否有异物吹出，以及机组出风量；

6、检查电机性能以及机组是否转动；

7、清洗出、回风口滤网及电机叶轮积灰。

**（四）水泵**

检查电机绝缘及绕组好坏；

检查水泵是否漏水，如轴封已坏或阀兰密封圈不好，需更换；

检查电气装置及过载保护，作适当清理或调整；

检查水泵叶轮是否完好；

检查电机轴承，若轴承不好有噪音，应更换。

  **（五）冷却塔**

1、检查电气装置及过载保护，作适当清理或调整；

2、检查电机轴承，若轴承不好有噪音，应更换；

3、检查填料是否完好无损；

4、检查保温是否严密；

5、清理杂物及检查冷却塔、分气缸、所有阀门并进行防腐处理。

**注：对更换的所有配件，需质保一年。**

**（六）服务方式：**

包工、包质量、包安全、包卫生等。

**注：**维修涉及配件更换的，则以300元为界限（免费提供的备品、备件除外），单个配件价格为300元以下（含300元）的，则配件费用由维保方承担，单个配件价格为300元以上的，由维保方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人，由采购人决定是自行采购还是委托维保人采购。

**（七）质量要求：**

必须保证所有设备均能处于良好运行状态标准。

**三、商务要求**

1、进场时间：合同签订后，自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3日内，安排相应人员进场，并履行相应的职责。

2、服务地点：马鞍山市中医院（招标人指定地点）。

3、服务期限：一年

4、付款方式：该项目服务期限为1年，维保服务费按 1 个年度分 2 次支付。第一次支付时间为合同约定维保服务开始之日起，服务满6个月后，采购人支付第一年度合同款的50%，本年度余款在合同约定维保服务开始之日起，满12个月后的3个月内，扣除违约考核款后一次付清。

5、提供服务按照以下原则执行：有国家标准的执行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执行行业标准；无行业标准的执行地方标准；无地方标准的执行企业标准。

6、维护服务

6.1、维保人应在项目现场成立健全的专门服务小组，分工明确（应有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职务、职称、工作岗位、联系方式等），服务组成员不得低于2人，并设立专线值班电话或者其它联系方式，确保全天24小时通讯通畅。

6.2、故障响应时间：医疗服务行业关系到千家万户，维保人除运行期间定期的检查外，应确保在接到报修电话后，半小时内进入故障现场排除故障，特殊情况应及时与采购人取得联系，以便采购人及时将故障情况告知其被服务对象。

6.3、有服务保障措施，如对服务态度、服务质量较差的业务人员有具体处罚办法。

6.4、中标人须负责本项目所有作业及管理人员的安全，事故责任须由中标人全部承担。

6.5、为确保高效便捷的服务，维保人可在采购人处设置备品、备件存放库房，库房租赁相关事宜，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

7、技术要求：

7.1维保人的维修或保养技术人员应专业配备齐全，涉及本项目项下的维修或保养技术人员应持有省地市劳动局或空调制造商单位出具的并在有效期内的电工证、制冷作业证、电焊证、气焊证，具有多年维护空调的经验。

7.2 服务期间所提供的辅助材料及免费提供的备品、备件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要求，需与原设备匹配的必须匹配。

8、合同期限(即维保期)：期限1年 (服务期间，如因维保人的原因，给采购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重大损失或其他违约条件发生时，采购人随时终止合同，一切损失由维保人承担)。

9、项目的总报价包含了履行本项目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及所有价内价外税金及合理利润等，不再产生任何二次费用。